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工食堂
食材供应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老磋商采购-2026-2

甲方：洛阳市老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签订时间：2026年3月4日

洛阳市老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甲方）所需洛阳市老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职工食堂食材供应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委托洛阳冠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洛阳冠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1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售后服务要求：（1）按照采购计划按时送达。配送时间为每天上午9点前须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临时增加食材须在60分钟内配送完成。采取汽车等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装卸过程严防机械损伤。运抵后，由乙方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甲方提前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下单内容包括名

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告知成交供应商。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将配送食材分装好，按约定时间免费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仓管员验收并做记录，个别种类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订单 30 分钟内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紧急情况下，如甲方急需物资时，必须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将物资送达。

(2) 乙方提供货物如发现掺假、调包、虚假检验报告以及货物验收不合格、不在采购计划内、超量送货等采购人将予以拒收，由此导致的菜品不能按时出品，使正常用餐受到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专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待甲方验收后，才认定为供货完成。

(3)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4) 乙方必须负责成交货物的运输、交货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乙方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配送工作人员，具备配送车辆，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用于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乙方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否则发生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8) 数量方面要求：根据甲方下达订单要求送货，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名称、单位、数量等内容），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乙方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并协助甲方验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9) 应急保障方案：乙方提供应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疫情防控、自然灾害、食品安全或停水、停电等情况等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方案。

(10)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配送。

(11) 验收要求：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乙方供货时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疫检测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响应文件中的各类服务承诺等相关规定。

(12) 服务考核违约处理：

①存在乙方消极应付、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影响甲方正常保障的情况，除要求乙方尽快送达外，根据发生情况处理：①第一次发现，扣除乙方当日 5%的货款；②第二次发现，扣除乙方本周 10%的货款；③第三次发现，扣除乙方当月 20%的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

②乙方不按所承诺的价格、质量、服务履行合同的，一经核实，根据发生情况处理：①第一次发现，扣除乙方当日 10%的货款；②第二次发现，扣除乙方本周 15%的货款；③第三次发现，扣除乙方当月 20%的货款，并立即终止合同。

③在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中标价为：_____ 95.7 万元_____。

中标折扣率为：_____ 87%_____。

合同期限：2026 年 3 月 4 日 至 2027 年 3 月 3 日止。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必要检测、验收等工作。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资料。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

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赔偿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食品质量需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定期抽检不合格的视为违约,除全部退货或换货外,还要承担违约责任。

3、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活动的甲乙双方应对招标文件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所有采购及供货资料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由于标书中给出的采购金额为预估数,根据中标折扣率和配送量作为结算依据,据实结算。

4. 按照磋商文件第1包中标折扣率为87%,乙方每日配送食材的价格必须依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菜篮子专区)

(<https://fgw.ly.gov.cn/jgclz/>)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价格监测表”中同期、同品质、同品种价格单价,物价网上没有体现的按照大张和丹尼斯平价超市同期价格比照。

5.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自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洛阳秋农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东花坛支行

账号：99011401249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钢立 联系电话：13523603338

2、供货和验收

(1) 供货地点（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货方式：按要求送货上门。

(3) 乙方须对配送物品的价格、品质负责，按时提供其相应原材料的资格证件文件，并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

(4) 交货时间及方式：按照采购计划按时送达。甲方提前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免费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仓管员验收并做记录，双方核算当日货款，双方同时保留相关单据。乙方提供货物如发现掺假、掉包、虚假检验报告

以及货物验收不合格、不在采购计划内、超量送货等甲方将予以拒收，由此导致的菜品不能按时出品，使正常用餐受到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

3、管理要求

(1)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管理。

(2) 违规处理乙方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履行合同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在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在服务期间出现二次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质量履行合同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

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洛阳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甲方__贰__份，乙方__贰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洛阳市老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

电话：63964518

签订日期：

2026.3.4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张钢立

签订日期：

2026.3.4



